

經濟法規彙編

五
五
五



法制室
廿六年
計八本

官制類

官制類目錄

經濟部組織法

(一)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六)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八)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組織條例

(一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組織條例

(一一)

鑛業監察員規程

(一三)

經濟部廠鑛職工指導委員會規則

(一五)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一六)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組織條例

(一八)

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二〇)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二三)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二五)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二七)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組織規程

(二九)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程

(三〇)

官制目錄

634-4
6

民D22.29

1
2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三一)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程.....	(三二)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三三)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三四)
經濟部技工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五)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三六)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三七)
經濟部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會簡章.....	(三八)
經濟部農鑛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三八)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三九)
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四〇)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四一)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	(四二)
省市國貨陳列所組織大綱.....	(四三)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四四)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六)
交易所監理員規程.....	(四八)
經濟部駐外商務官規程.....	(四九)
經濟部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〇)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	(五一)
經濟部工商輔導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二)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三)
經濟部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四)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	(五四)
經濟部經濟事業考核委員會章程.....	(五五)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管制司

三、鑛業司

四、工業司

五、電業司

六、商業司

七、企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官制 經濟部組織法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懲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緝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資源之管理統制事項

二、關於物品之管理統制事項

三、關於動力之管理統制事項

四、關於工鑛事業之管理統制事項

五、關於經濟技術人才之調整統制事項

六、關於經濟事業經營標準之核定事項

七、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八、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九、其他關於經濟管制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攷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攷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工業行政事項

第十條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四、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五、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六、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事項

七、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第十一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一、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三、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企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籌設事項
- 二、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業務報告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收支賬目會計報告之審查事項
- 六、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員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事項
- 八、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重要變更之研究考核事項
- 九、其他關於企業事項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官制 經濟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劃方案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三人科員一百三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技監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及統計處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荐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編者按本法三十五年九月呈請修正擬撤銷企業司增設國際貿易司迄本編付印時

尙在立法院審議中

經濟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二月一八府令公佈
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爲研究鑛冶技術設鑛冶研究所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一、採礦選礦工程技術之研究

二、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三、銅鐵及非鐵金屬冶煉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鑛冶資源之調查研究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六

人委任事務員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四條 所長承經濟部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指導研究工作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研究調查及設計工作

第六條 事務主任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出納庶務各項事宜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依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事宜

第八條 鑛冶研究所得酌用研究生練習生及雇員

第九條 鑛冶研究所得隨時派員往各鑛冶廠調查或研究

第十條 鑛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十一條 鑛冶研究所經經濟部核准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鑛冶事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鑛冶學術會議

第十二條 鑛冶研究所關於鑛冶學術研究事項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三十年三月一日府令公佈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圖測製事項
- 二、關於地層古生物礦物巖石等之研究事項
- 三、關於全國鑛產調查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鑛物分析等事項
- 四、關於全國土壤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地下水源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工程地質之研究事項
- 七、關於地震記錄物理探鑛及地球物理研究事項
- 八、關於其他有關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第三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室館

- 一、地質調查室
- 二、古生物研究室
- 三、新生代研究室
- 四、鑛物巖石研究室
- 五、經濟地質研究室

六、工程地質研究室

七、地球物理研究室

八、土壤研究室

九、測繪室

十、化驗室

十一、圖書館

十二、陳列館

前項各研究室得分組工作

第四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分左列三科

一、文書科

二、事務科

三、出版科

第五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事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技正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練習員三十人練習生二十人均雇用

第七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各研究室圖書館陳列館及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九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受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為所務進展及研究便利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特約研究員或研究員呈經濟部備案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研究員得酌支薪津

第十二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分區調查計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囑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為調查之研究或調查

第十四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十五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洽國立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六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隨時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七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西北分所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部令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西北地質調查事宜特設西北分所（以下簡稱本分所）

第二條

本分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西北鑛產及地質土宜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西北各地地質圖及鑛山之測繪事項

（三）關於西北鑛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其他有關西北地質鑛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條 本分所置分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 事務室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事項

(二) 地質鑛產調查室 掌理地質鑛產之調查研究事項

(三) 測繪室 掌理各項測量及繪圖事項

(四) 化驗室 掌理各項鑛產之分析事項

(五) 陳列室 掌理各項標本之陳列事項

第三條 本分所置主任五人(除事務主任專任外餘均由技正或技士兼任)分掌各室事務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得

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四十人其中二人得為薦任餘委任技佐五人至八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
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分所之工作計劃由本所擬定交本分所執行之

第七條 本分所應按月檢具工作報告及經費開支月報表送交本所查核

第八條 本分所得隨時派員赴西北各地調查及採集標本

第九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北平分所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華北各省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圖測製事項
 - (二) 關於華北各省之鑛床研究及鑛山測量事項
 - (三) 關於華北各省之鑛業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華北之土壤調查研究事項
 - (五) 關於物理探鑛及地震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工程地質及其他有關地質鑛產調查研究事項
- 本分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室分掌各項事務
- 第四條 本分所設左列各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總務室內分文書庶務出納各課
 - (二) 地質鑛床研究室
 - (三) 鑛物岩石研究室
 - (四) 地層古生物研究室
 - (五) 新生代研究室
 - (六) 地震及物理探鑛研究室

(七) 土壤研究室

(八) 化驗室

(九) 陳列室

(十) 圖書室

第五條 本分所置技正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人至二十人其中二人至六人荐任餘委任技

佐十人至十六人均委任並得酌用技術員練習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六條 本分所置總務主任一人荐任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本分所各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指派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八條 本分所置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分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分所爲所務進展及研究便利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爲特約研究員或研究員均爲無給職惟研究員必要時經呈准

得酌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分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鑛業監察員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

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登記為採鑛科鑛業技師者

二 登記為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四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 實業部

一 現未開採之鑛

二 適於國營之鑛

三 應行保留之鑛

四 適於小鑛業之鑛

五 鑛業經營狀況

六 鑛業停止情形

七 鑛業經濟狀況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第六條 鑛業監察員所監察之鑛業區域鑛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調查員職務

第七條 鑛場發生重大事故時鑛業監察員應與鑛業權者或主管人共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

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第八條 鑛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部

第九條 鑛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鑛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鑛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第十一條 鑛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僱員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鑛業監察員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廠鑛職工指導委員會規則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為增進生產效率職工福利設廠鑛職工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廠鑛職工工作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廠鑛職工福利之考核事項

官制 經濟部廠鑛職工指導委員會規則

三、關於廠鑛職工生活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廠鑛人事管理規章之審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廠鑛工作之指導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各主管司及有關附屬機關人員兼任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辦事人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件撰擬等事務部由部長調派部員充任之

第六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得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工作月報應按月呈送部次長核閱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隸屬於經濟部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職掌為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鑑定工業製品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試驗室

一、釀造試驗室

二、纖維試驗室

三、膠體試驗室

四、油脂試驗室

五、製糖試驗室

六、鹽鹼試驗室

七、紡織染試驗室

八、材料試驗室

九、動力試驗室

十、電氣試驗室

十一、化學分析室

十二、其他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試驗上之必要得附設實驗工廠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技正六人至十人二人簡任餘荐任事務主任一人荐任技士十人至十六人六人至八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十六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由所長遴請經濟部委任前項職員得以經濟部部員派充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各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荐任技士充任之

第七條 所長綜理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各試驗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理各該試驗室工作

第九條 技正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工作技佐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工作

第十條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及學徒其數額由所長擬呈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必要時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時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得聘請特約研究員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經濟部效核之

第十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為辦理西北工業試驗事務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之職掌如左：

一、工業原料之調查分析

二、工業技術之改良

三、工業成品之檢驗與鑑定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一組 掌理工業之調查設計研究試驗等事項

第二組 掌理工業之示範推廣指導協助等事項

第三組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圖書編譯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前項第一組得設置試驗室

第四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事

務

第五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置組長三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八人至十四人技佐十人至十六人會計員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

前項職員得就中央工業試驗所職員派充之

第六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所長副所長及技正二人簡任其餘技正及技士四人荐任其餘技士及技佐會計員事務員均委任

第七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得酌用雇員並招收練習生

第八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研究試驗化學分析纖維皮革紡織鹽鹼油脂釀造等事項於必要時呈請經濟部核准得設實驗示範工廠及工作推廣站

第九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研究試驗工作

第十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因工商業團體或個人之請求從事研究試驗或派員指導協助得酌收費用其規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西北分所辦事細則由中央工業試驗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經濟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布事項

二、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查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有關法規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各種標準有關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

-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間標準之聯繫事項
- 五、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度量衡標準器副原器之製造檢定檢驗及鑿印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
-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 一、關於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事項
- 二、關於標準審查意見之彙集研究事項
- 三、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有關技術事項
- 四、關於實施標準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技術有關方面之聯絡事項

-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十二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技正四入至六入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十六入至三十入其中四人荐餘委任檢定員八入至十五入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八入至十六入技佐六入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六入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室事項技術室置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兼充
-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主計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受局長之指揮並受經濟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
- 會計室置科員二人或三人委任雇員二人
-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置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立度量衡製造所(以下簡稱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第二條 製造所設左列四課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業務課
- (四) 儲存課

第三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四) 關於庶務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器具之設計及檢驗事項
- (二) 關於工務之分配事項
- (三) 關於工務之督率事項

第五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四) 關於製造之設備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 (一) 關於器具價目之擬訂事項
- (二) 關於業務之接洽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置事項
- (四) 關於成品之發行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業務事項

第六條

儲存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材料之稽核事項
- (四) 關於成品之儲存保管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材料及成品事項

第七條

製造所置所長一人由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兼任技正一人薦任技士六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課長四人薦任技佐八人檢定員八人至十二人課員八人至十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製造所得置總工程師一人由技正兼任

第九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總工程師承所長之命掌管全所工務及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技正技士技佐檢定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工務及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課長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三條 課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製造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製造所會計暫由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兼辦

第十六條 製造所得兼製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學儀器

第十七條 製造所製各種器具應刻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字樣

第十八條 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廠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為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起見設立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稱養成所)

第二條 養成所設左列各組

一、總務組

二、教務組

三、訓育組

第三條 總務組職掌如左

官制

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組織規程

- 一、關於設備購置事項
- 二、關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 三、關於衛生醫療事項
- 四、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第四條 教務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編製課程及表冊事項
- 二、關於延聘專家演講事項
- 三、關於學員試驗事項
- 四、關於保管成績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第五條 訓育組職掌如左

- 一、關於學員報到事項
- 二、關於編製講室坐次及分隊事項
- 三、關於宿舍編號及稽查事項
- 四、關於學員值日請假及獎懲事項
- 五、關於每日升降國旗訓話事項
- 六、關於學員操行成績考查事項
- 七、其他有關訓育事項

第六條 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由全國度量衡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養成所置組長三人聘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八條 養成所置事務員教務員及訓育員共六人至十二人聘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組事務

第九條 養成所就學科需要得聘請教員若干人

第十條 養成所為助理檢定實習之需要得聘請助教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前四條聘任人員由所長遴聘報請全國度量衡局轉呈經濟部備案

第十二條 養成所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養成所會計事項由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兼辦

第十四條 養成所由所長隨時召開所務會議以各組組長事務員教務員訓育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養成所應按期將工作及收支呈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經濟部

第十六條 養成所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修正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修正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機關并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并兼辦省會度政事項

(二) 關於副原器及地方標準器保管事項

官制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官制 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

二八

(三) 關於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覆檢事項

(四) 關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及鑿印事項

(五) 關於監督指導本省縣市檢定員工作事項

(六) 受全國度量衡局之委託辦理丙種檢定人員訓練事項

(七) 關於度量衡器製造修理及營業指導事項

(八) 關於文書人事典守出納庶務等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有關度政事項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薦任主任檢定員一人由薦任檢定員或甲種檢定員充之薦任檢定員一人至二人薦任甲

種檢定員一人至三人乙種檢定員二人至四人丙種檢定員三人至五人課長二人至三人課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二

人至三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四條 所長由省市主管廳局呈請省市政府呈薦轉報經濟部備案并由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查課長課員事務員由所長

呈請主管廳局轉呈省市政府委任并由所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檢定員之任用依照檢定員任用規則辦理

第六條 度量衡檢定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七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分設二課至三課辦理該課事務各課名稱以第一第二第三定之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之

規定掌理本所歲計會計事務受所長之指揮並受省市政府會計處室暨省市主管廳局會計室之監督指揮會計室置

助理員(委任)或雇員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設立檢定站并呈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所應分期派員至各縣市視察度政狀況

第十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主管機關考核并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由主管機關核轉經濟部備案暨全國度量衡局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六年二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註：正呈部修改中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府呈准省

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1) 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2) 標準器之保管

(3) 度量衡器具之檢定檢查及蓋印

(4) 度量衡製造修理及營業之指導

(5) 中外度量衡之換算比較與折合

(6) 一切計量標準之推行

(7) 工業標準之調查及實施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一人檢定員一人至三人聯合兩縣以上及重要之普通市設立之分所檢定員三人至十人均

委任其名額及等級由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依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擬定程請縣市政府核准並呈由省檢
定所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主任得以縣市政府主管科長兼任之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總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分所主任及檢定員之任用除分別照工務員任用及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辦理外並應依照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

規程之規定辦理之事務員由分所主任遴請縣市政府依法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報告表式由全國度量衡局製定之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量增設檢定分所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得於重要區鄉鎮各公所酌設辦事處

第十一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設備及經常費應依照經濟部規定之標準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八月四日前工商部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前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國貨審查委員額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 第三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主席
- 第四條 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註意見依多數之意見決定之如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
- 第五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撮要應於會議後三日分配於各委員
- 第六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八條 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院令公布
二十三年八月廿九修正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再修正

- 第一條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工業獎勵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官制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官制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三二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定意見書由會即送各委員備開會時討論
-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遇有依審查標準十四條自行調查時應呈准經濟部行之
-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其關係各部者由經濟部轉咨各部核辦
-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記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有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複審
-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本會複審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額數定為十三名至十七名由部長遴派有工業學識之郵員兼充但工業司長技監及工業司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

遇必要時得聘任或增派臨時委員

- 第三條 本會會議由工業司長隨時召集開會時以工業司司長為主席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一人為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五條 本會議事日積及議案提要應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

第六條 凡呈請人遞呈本會開拆之密件應於交初步審查時由主席開拆

第七條 本會對於呈請獎勵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為初步審查送各委員簽註意見後再由會議決定

第八條 本會對呈請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五條請求再審查時主席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委員
查之

第九條 本會對於聲請異議及舉發呈訴案件主席應交原審查委員會同其他委員再審查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應備具會議紀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本會審定之案件應由原審查人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格式作成決定書由各委員簽名蓋章送工業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工業司主管科兼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施行細則之各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經濟部會令公布
內政

第一條 經濟教育內政三部為普遍振興小工業以增加生產能力組織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設計事項

- 一、關於各種小工業推廣程序釐訂事項
- 二、關於各種小工業採用完全手工半手工半機械或主要部份用機械之設計事項
- 三、關於普遍設立小型工廠地點分配之規定事項
- 四、關於實施某縣區地方基本職業教育之計劃事項

官制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三四

五、關於小工業人才之介紹及訓練事項

六、關於小工業之獎勵及資金借貸協助事項

七、關於政府自行舉辦小型模範工廠之籌擬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人數暫定五人由經濟教育兩部各派主管人員二人內政部派主管人員一人充任並由經濟部指定所派委員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應隨時諮詢專家意見或邀請列席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隨時呈報主管部核辦

第七條

本會會址設經濟部其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辦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府令公布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承經濟部部長之命掌理技工訓練事宜

第二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設左列各課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技工訓練之實施督導及技工動態之處理登記事項

第二科 掌理技工訓練教材之編審技術之實習及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事項

第三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編審二人至四人視察

二人或三人均委任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四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委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處
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五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呈准經濟部核定得聘請顧問二人或三人

第七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得設立技工訓練班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定之

第八條 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技工訓練實施辦法及辦事細則由經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技工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籌議全國技工訓練辦法配合國家建設計劃設立技工訓練委員會

第二條 技工訓練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十一人由部長聘請求派充之

第三條 技工訓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技工訓練委員會委員除就中央各部會有關人員聘請外以經濟部工業司司長工業調整處副處長資源委員會工業處處長技工訓練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技工訓練委員會至少每三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技工訓練委員會應擬具技工訓練辦法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核定

第七條 技工訓練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文書紀錄事項由主任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人員兼充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各委員應將指導報告送由本會報請經濟部查核

第四十八條 本會實地指導一切費用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年度工業保險費及補助費預算內動支

第四十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具報告呈報本會指導經濟部核辦

第四十六條 受保險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事項有違見時得由指導員報告本會審議處必要時得請經濟部核辦

第四十五條 受保險或補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違見時得由指導員報告本會審議處必要時得請經濟部核辦

第四十四條 本會指導工作之進行及其分配及其分配應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四十三條 經濟部交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四十二條 本會議決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一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四十條 本會每年年會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非常會議及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三十九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三十七條 部派員兼任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委員額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經濟部延聘專家充任之本會設幹事一至五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總經理

第三十五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險費及補助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修正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修正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修正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院令公布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經濟部三人財政部軍政部交通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經濟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經濟部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經濟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經濟部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派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經濟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第九條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標準各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囑託

地方主管機關調查遇必要時並得令呈請人或其他關係人至會面詢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造具審查報告書呈經濟部核辦並由經濟部轉送關係各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經濟部及關係各部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複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經濟部核交複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會簡章

卅三年七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核議依四聯總處三十三年度民營工鑛生產事業貸款辦理原則之規定本部應行提出事項設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會

第二條

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會以部長為主席工業鑛業電業及管制各司司長工鑛調整處副處長業務及財務兩組組長為委員並以工鑛調整處副處長兼主任秘書

第三條

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會委員對於有關資料及會商事件均應慎密處理非經部長核准不得發表

第四條

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會為部內議事機構不收發任何文件

第五條

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參考資料均交由工鑛調整處保管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農鑛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廿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督促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之實施設農鑛工商管理問題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由部長就左列各上級人員指派之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為委員

一、本部參事廳秘書廳技術廳及農鑛工商四司

二、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本局工鑛調整處資源委員會採金局燃料管理處中央工業試驗所

第三條

委員會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文書記錄事宜由部長指派委員兼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一、部長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各主管部份移請討論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由部長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部長為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委託次長或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討論議案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負責研究

第八條 委員會討論意見及前條指定委員研究結果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組織大綱

二十七年五月院令修正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世界動力協會中國分會(英文名Chinese National Committee of World Power Conference)

第二條 本會職務範圍依萬國動力協會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以下列各機關團體為會員開會時各得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列席

經濟部

交通部

中央醫院

其他有關係

國立
中國科學社
部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

中國工程師學會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三十二年度民營工鑛

其他著名有關係之專門學會

第四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列席討論

第五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經濟部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經濟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府令公布
三十五年七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商標局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宜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科分掌事務

一、審核科 掌商標呈請手續及審核事項

二、註冊科 掌商標註冊事項

三、評議科 掌商標異議及其評定事項

四、編輯科 掌商標公告之編印及其他編譯事項

五、總務科 掌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三條 商標、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五人審查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均荐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就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商品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按商品性質呈准行政院設各類商品檢驗處但性質相近似之商品應合併設一商品檢驗處

第三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得分課辦事

第四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二條但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置局長

第六條 商品檢驗

七人

第七條 商品檢驗部民營工鑛貸款核議委員

辦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置主任

至十五人

三十三年度民營工

員六人至十八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

第九條

檢驗分處置主任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任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商品檢驗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檢驗分處置會計員一人受分處主任之指揮監督並受商品檢驗局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分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十一條

商品檢驗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得置專員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荐派餘委派辦理長官交辦及有關專門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及檢驗分處各項人員之名額由各局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實業部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為研究商品檢驗之標準及方法設商品檢驗技術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研究委員會分下列各組(一)棉花組(二)茶葉組(三)糖品組(四)肥料組(五)豆類組(六)油類組(七)蛋品組(八)

(九)皮毛組(十)肉脂組(十一)植物病蟲害組(十二)生絲組(十三)獸醫組

第三條 研究委員會委員由部長就本部及各商品檢驗局技術人員中遴派並酌聘各地技術專家充任之

第四條 委員分組由各委員自行認定之

第五條

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持全會事務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分組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分組事務由各分組委員分別推定之

第六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範圍如左

甲 本部交會研究者

乙 商品檢驗局送會研究者

丙 委員提會研究者

第七條

研究委員會研究辦法由各分組自定之

第八條

研究委員會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

分組開會時期由各分組自定之必要時得開聯席會議

第九條

研究委員會及分組研究結果均由會隨時送部核奪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市國

十七年六月二日工商部公布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查陳列館之指導

第七條 商品檢驗

第二條 省務處置主任

第三條 省市國貨陳列人

第四條 省市國貨陳列人
至第六條之規定但規程人荐任承局長之規定不通用之

第五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開辦費經常費由省市政府籌撥

第六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先就各該省市徵集出品陳列如認為必要時得與他省市國貨陳列館交換出品

第七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一月對於特種出品亦得臨時徵集展覽

第八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舉行展覽會時應審查出品由省市政府擇優給獎

第九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得附設國貨商場或售品部

第十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每屆年終應將進行狀況呈報省市主管廳局查核後轉呈實業部

第十一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對於部轄國貨陳列館及各種博覽會負徵集出品之責

第十二條 省市國貨陳列館規程由省市政府主管廳局制定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組織大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工商部公布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凡海外之中華商會均得依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之規定設立商品陳列所即名為某某地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由所屬商會推舉所長一人辦理之

第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海外商品陳列所應擬訂章程由商會呈送當地使領館核轉實業部備案其未設使領館各處得由商會逕呈實業部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圖記由所屬商會呈請實業部刊發

第六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經費由商會籌集其收支狀況應按月公告之並彙報所在地使領館查核

第七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設左列三股

一、總務股

二、出品股

三、編查股

第九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並報告報銷事項

四、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記錄出品簿冊

三、關於招待

四、關於

第十一條

編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答復國工

四、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
各股職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十三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所長應由商會開具履歷送由當地使領館轉報或逕報實業部查考其改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斟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組織大綱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部令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實業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應將懲戒事件通知被告懲戒之會計師並酌定期限命其提出聲辯書或到會陳述但不遵限提出或到

會者得逕行議決

前項到會陳述應由審查委員詢問之並作成筆錄

第八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議要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二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實業部部長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案由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具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

第十五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該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實業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行

第十六條

懲戒

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不當者為限

不服者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主管司關於
復國
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
委員會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可物及
實業部長次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
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為委員以實業部部長為委員長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認為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命令應即分別送達被停職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自達到之日發生效力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會計師經決議後認為不應停職者應即許其復職並通知其所屬之公會
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審理

同一事件已在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不得開始懲戒審查但懲戒委員會認為有應先行
部令停止其職務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監理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實業部會同財政部公布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經濟部會同財政部修正

第一條 凡設有交易所地方設置交易所監理員二人由經濟部派充之
財政

第二條 監理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依照交易所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執行交易所之監督檢查事項
財政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簿據文件

第四條 監理員得隨時監察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一切行為

第五條 監理員認為必要時得令交易所及經紀人編製營業概況及各種表冊
第六條 監理員如發覺交易所及經紀人關於營業之簿據文件及關於營業一切行為有虛偽及違法等情事應即據實呈報
經濟部核辦
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交易所一切事項認為有應行糾正或取締之必要時應隨時呈請
經濟部核辦
財政部核辦

第八條 監理員每月須將各交易所之營業情形市場概況及各種關係表冊書類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
經濟部查核
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監理員須將每月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
經濟部查核
財政部查核

第十條 監理員及所屬辦事人員不得參加交易所買賣違者以瀆職論
第十一條 監理員辦公處設秘書二人稽核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八人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濟經部駐外商務官規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經濟部令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為明瞭國際貿易 况設商務官於本國駐外使領館
第二條 商務官分類如左

甲、商務參事 (Counciller Commercial)

商務參事一人簡任
Counciller Commercial (Coneiller Commercial Adjoint) 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
餘為荐任均派在

乙、商務專員

第三條

一、關於

二、關於

三、關於國產推銷宣

四、其他有關經濟商務事

案部長

告事

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

四八

第四條

商務參事商務專員承經濟部長之命兼受駐在國使館館長之指導監督辦理前條規定職務並得委託駐外領事協助執行助理商務參事及助理商務專員受駐在國之商務參事商務專員之指揮襄助工作

第五條

商務官得因職務上之需要經經濟部核准得僱用辦事員二人至十人

第六條

經濟部於派定商務官後即應通知外交部轉知派駐國政府及我國派駐之使領館各機關團體委託商務官調查接洽事項均應由經濟部轉令辦理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十年七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依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立省營公司監理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經濟部派六人財政部農林部糧食部交通部貿易部（該部成立以前由財政部加派一人）各派一人充任並由經濟部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

第三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長之命主持會務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四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設專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五人至七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六條 委員會秘書專員由經濟部長派充辦事員由主任委員邀請部長派充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有必要時得呈請派員考查省營貿易實況

第九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關於省營貿易監理事項之文書以經濟部部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日公布施行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促進民營工礦電商事業之發展於上海廣州天津瀋陽漢口重慶蘭州設置工商輔導處其設置先後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工商輔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 民營工礦電商管理或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二 民營工礦電商創業創設規劃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 輸出輸入貿易之指導

四 轄區內

五 轄區

第三條 工商輔導

第四條 工商輔導處置

員六人至十人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由經濟部...

案部長

告事

四八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工商輔導處置會計主任一人 荐派會計助理員一人 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工商輔導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工商輔導工作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經濟部為考核並推進工商輔導工作設工商輔導工作考核委員會
本會除考核各區工商輔導處工作外並規劃推進工商輔導事項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部長派本部高級職員充任並就委員中指派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充並由部長酌調各廳司處職員若干人襄辦本會事務
本會事務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兼承部長指示並與各主管有關之委員商同辦理之
本會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開之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簽請部長核定後處理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訴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處理訴願案件設立訴願審理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部長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臨時時主席
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為臨時時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
主管司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於二日內附具應否受理意見移付委員會審理

第四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於二日內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五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仍交主管司對訴願內容擬具意見分送各委員審理完畢後應即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後
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六條 前二條之決定書由主管司起草送出席委員簽名蓋印呈請部長核定再訴願案件之答辯亦同

第七條 委員會應設置會議簿記

第八條 臨時調用但須於五日內整理完竣送交出席委員核閱簽名

第九條 出席委員簽名

第十條 委員會

第十一條 委員會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委

第十四條 本規則

經濟部全國經

組織規程

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經濟調查事務設立全國經濟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七人由部長派本部各廳司處及附屬機關高級職員兼充並就委員中指派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主持會務

第三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開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至二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第五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每組設組長一人並酌設辦事人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第六條 本會主任秘書秘書組長由部長就本部及附屬機關職員中調充之

第七條 本會業務計劃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計劃委員會規程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部令公布
三十六年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經濟部為研討經濟方案促進經濟建設設立計劃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關於經濟問題之商榷事項

關於經濟法規之檢討事項

關於經濟事業之計劃事項

四、關於經濟建設之其他事項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兼任委員四十人至六十人由部長就經濟界專家聘任之皆為名譽職二十人由部長就本部高級職員派充之前項派充委員中由部長指定若干人為專任委員常駐本會從事研究

本會設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充之

本會全體會議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會得因事實之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若干人舉行小組會議

會為委員得隨時對主任委員提出關於經濟建設之意見主任委員亦得隨時委託各委員個別研究關於經濟建設
專題

會聘任委員赴會時由本會酌送出席費受委託研究專題時並得酌送研究費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濟部

章程

三十年四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